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檢送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比利時外交部長向衆議院發表之聲明全文事致祕書長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²

前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曾上一函（文件 S/1519），茲再隨函附上比利時外交部長於同日向衆議院發表之聲明全文。即希查照。

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F. VAN LANGENHOVE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比利時外交部長
向衆議院發表之聲明全文

比利時政府已確切得悉遠東現正發生嚴重事件，影響世界和平。一方面聯合國祕書長已送來安全理事會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以後所通過之決議案〔S/1501 及 S/1511〕。另一方面美國政府亦已告知該國在兩決議案規定範圍內所採取的行動。

政府認爲應向衆議院簡單表明在現時困難局勢下擬採取的態度。

比利時政府於去年八月承認大韓民國並與之保持外交關係，對於該國遭受武裝襲擊，非表示譴責不可。

² 文件 S/1542 之日期爲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

比利時政府外交政策的首要目標之一是維持和平。我們至爲重視聯合國的聲望與效力，始終是聯合國的忠實會員國，且在現時情況下尤覺如此。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旨在恢復該太平洋區的和平，尤其是北緯三十八度以南朝鮮境內的和平；我們根據上述立場毫無保留地贊成美國政府所採行動以確切實施該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案計有兩件。

六月二十五日決議案於籲請停止敵對行動之後，着令北朝鮮當局將其軍隊撤至北緯三十八度以外，並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全力協助聯合國執行該決議案。

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稱北朝鮮當局既未停止軍事行動，亦未將其軍隊撤至北緯三十八度，並稱必須採取緊急軍事措施，俾得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安全理事會鑒於大韓民國向聯合國之籲請，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給予大韓民國以必要之援助，俾得擊退武裝襲擊並恢復該地區內國際和平與安全。

安全理事會通過該兩決議案係實施聯合國憲章規定，而憲章業經比利時批准。比利時願意尊重其所承擔之一切義務。

我們並已決定與比荷盧三國聯盟內荷盧兩國立即密切商討此問題。

因此，比利時政府準備響應聯合國的籲請並遵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提供必要的援助。

文件 S/1543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南非聯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11〕事致祕書長節略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

南非聯邦常任代表謹向聯合國祕書長致敬。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致南非聯邦外交部長來電第八號奉悉，茲奉命聲明如下：

“聯邦政府已密切注意朝鮮境內過去數日之事態。聯邦政府對於北朝鮮政府之顯明侵略行爲及意旨，至感遺憾並予以譴責。

“聯邦政府欣悉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S/1511〕以及杜魯門總統與英聯王國政府爲支持該決議案所作盡力遏止北朝鮮侵略計劃的迅速而堅毅的決定。

“聯邦政府從未將遠東視爲屬於其維持世界和平的軍事職責範圍。再者，由於現時侵略地區與南非相距遙遠，且顧及時間因素及其他種種考慮，南非聯邦所能提供的任何援助，顯然極少助益。但聯邦政府對於凡遇聯合國或贊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且最直接有關的西方各國籲請急予援助時，即願與英聯王國及其他自治領諮商，予以最審慎與同情之考慮。”